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8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向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）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到期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